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5,846	1,923
銷售成本		<u>(135,634)</u>	<u>—</u>
毛利		212	1,923
其他收入		257	5
一般及行政支出		(18,009)	(1,103)
市場推廣支出		(1,987)	(90)
僱員成本		<u>(40,642)</u>	<u>(1,673)</u>
除稅前虧損		(60,169)	(938)
稅項	4	<u>—</u>	<u>—</u>
本期間虧損	5	<u>(60,169)</u>	<u>(93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支出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12)</u>	<u>-</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u>(60,181)</u></u>	<u><u>(938)</u></u>
每股虧損－基本	6	<u><u>(1.540)港仙</u></u>	<u><u>(0.031)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720	1,926
無形資產	8	1,520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	–	1,520
		<u>9,240</u>	<u>3,4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3,712	2,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0,802</u>	<u>32,475</u>
		<u>94,514</u>	<u>34,758</u>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款		<u>1,903</u>	<u>1,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11</u>	<u>33,695</u>
資產淨值		<u><u>101,851</u></u>	<u><u>37,14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800	18,000
儲備		<u>82,051</u>	<u>19,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101,851</u></u>	<u><u>37,141</u></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5,000	8,461	7,540	–	(26,451)	4,5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938)	(9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15,000</u>	<u>8,461</u>	<u>7,540</u>	<u>–</u>	<u>(27,389)</u>	<u>3,61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00	49,561	7,540	–	(37,960)	37,1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	–	(12)
本期間虧損	–	–	–	–	(60,169)	(60,169)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12)	(60,169)	(60,181)
發行普通股	1,800	123,091	–	–	–	124,8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800</u>	<u>172,652</u>	<u>7,540</u>	<u>(12)</u>	<u>(98,129)</u>	<u>101,851</u>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60,058)	(2,32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49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4,891</u>	<u>—</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58,339	(2,3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2,475	5,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0,802</u></u>	<u><u>2,8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商品貿易業務中已售貨品以及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135,702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44	1,923
	<u>135,846</u>	<u>1,923</u>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識別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商品貿易—包括銅金屬貿易之收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就成立及提供安全電子付款程序平台提供之服務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除稅前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

有關上述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商品貿易 千港元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u>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u>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135,702</u>	<u>144</u>	<u>135,846</u>
業績			
分類業績	243	(809)	(566)
未分配開支淨額			<u>(59,603)</u>
除稅前虧損			<u><u>(60,169)</u></u>
<u>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u>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u>	<u>1,923</u>	<u>1,923</u>
業績			
分類業績	—	570	57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1,508)</u>
除稅前虧損			<u><u>(938)</u></u>

4. 稅項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00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4	—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762	50
研究開支，包括僱員成本43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50,000港元)	451	566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34</u>	<u>—</u>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60,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960,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已予重列，因為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拆分為本公司二十股每股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經攤薄每股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開支6,5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8. 無形資產

該款項為就一輛廣州／香港跨境私家車之牌照。

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該款項為就收購一輛廣州／香港跨境私家車之牌照支付之按金。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70	1,502
預付款、按金及應收其他賬款	<u>3,642</u>	<u>781</u>
	<u><u>3,712</u></u>	<u><u>2,283</u></u>

附註：

本集團根據其貿易客戶之借貸信譽、服務性質及市場情況而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u><u>70</u></u>	<u><u>1,502</u></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000</u>	<u>8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0,000	150,000	18,000	15,000
分拆股份之影響(附註a)	3,420,000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u>360,000</u>	<u>30,000</u>	<u>1,800</u>	<u>3,000</u>
於期末	<u><u>3,960,000</u></u>	<u><u>180,000</u></u>	<u><u>19,800</u></u>	<u><u>18,0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b) 期內，本公司合共36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0,000,000股）普通股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4港元（二零一四年：1.50港元）。配售股份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中國之天然氣項目、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開發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u>500</u>	<u>500</u>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賣方」）及熊崧淦先生（為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與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之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同日，買方、賣方與李萬清先生（為現有宜昌中油10%權益之股東）訂立合資企業合作合同，當中載列宜昌中油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該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35,8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923,000港元。該收益增幅源自商品貿易。

期內，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866,000港元增至約60,63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903,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673,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40,64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全面開支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60,18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約938,000港元。

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支付營運所需資金。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前稱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為湖北標典及宜昌中油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標典及熊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關於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已被視為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建設及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之批文。

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宜昌中油將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且宜昌中油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宜昌中油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為每股0.35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27,400,000港元及約12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合共有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19名僱員，包括於香港僱用16名僱員及於澳門僱用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計劃等其他福利。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其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等。

展望

鑑於現時資訊科技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不看好其資訊科技業務能有所好轉。除商品貿易業務及收購事項外，董事會將繼續發掘資訊科技及其他投資機會，藉此鞏固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其長期增長。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比率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計	
魏月童先生	135,000,000	2,160,429,580 (附註)	2,295,429,580	57.97%
翁凜磊先生	-	2,160,429,580 (附註)	2,160,429,580	54.5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60,429,58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所持兩彈一星基金會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比率
鄭祝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66,667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0,429,580 (附註)	54.56%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兩彈一星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0,429,580 (附註)	54.56%

附註：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基金會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160,429,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結果顯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該等操守準則。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